

臺灣日治時期的譯者群像

一、前言

Pym在*Method in Translation History*中對翻譯史研究提出的方向與方法，¹強調將研究重心對準譯者，並透過對譯者背景分析以詮釋翻譯的成因。

譯史研究的主要對象不是譯本，不是與譯本相關的語境系統，也不是語言特徵，而應是以人為主體的譯者。因為只有譯者才肩負著與社會成因相關的種種責任。惟有通過分析譯者和他們身處的社會聯繫（客戶、贊助人、讀者），我們才能理解何以翻譯會在特定的歷史時空下產生。²

前述研究觀點，突顯了譯者主體性及其社會環境在翻譯研究中的重要位置。尤其是處於政權交替的殖民初期譯者——特別是擔任口語傳達的通譯，他們在社會的各行業及生活的各角落和面向上，不僅扮演著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關鍵性的中介者角色，同時也「扮演」著隱形人的角色。表面上，他們雖然沒有說出自己想說的話語；而事實上，他們

1 Pym曾指出譯史研究的四項普遍原則 (four general principles)：一、譯史研究應解釋何以翻譯會在特定的歷史時空下產生，並指向社會成因的問題；二、應以譯者為對象；三、宜有效梳理譯者身處的社會脈絡（居住環境與工作）及其譯語文化 (target culture) 等因素；四、譯史研究不止於解釋過往，亦宜闡釋並解決當今的問題。參Pym, *Method in Translation History*.

2 參見盧志宏：〈翻譯：創造、傳播與操控——讀德利爾和沃茲華斯編著《穿越歷史的譯者》〉，《東方翻譯》2011年第1期（總第9期），頁86-90。

是否僅「扮演」一個不說自己的話，卻未必沒有發聲的隱性發話者呢？透過史料與文本記載，盼能將一直被人視而不見的通譯，讓他們重回歷史的脈絡，儘可能地重現他們心底的聲音，並順著彼時的心聲呈現他們的視角與觀點。

從事口譯的譯者往往是個別、零星，又受人遺忘的角色。如今回首追溯百餘年前沒沒無聞的昔日通譯，似乎僅是一個個斷簡殘篇中浮光掠影的人物。幸而，十餘年來臺灣史學界對於日治史料的翻譯整理及積極數位化等努力之下，如今透過前人研究及對譯者活動、產出、側寫、回想等文本記載，我們終能循線探索殖民統治的時空之下，譯者在譯事活動中呈現的行事與話語觀點及其語文產出特徵。盼從日治時期的歷史脈絡裡，梳理譯者隱而未發的訊息內涵及其語文產出特徵，並精細描述譯者的形貌及其文化位置。

二、日治初期的臺籍通譯養成

關於日治時期的臺灣通譯研究，最直接而具體的文獻首推許雪姬的〈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文中共提及95位通譯。³ 透過她對相關史料的梳理及通譯生平與活動的描述，⁴ 對於臺灣日治時期通譯角色的解讀，可說極有助益。

許雪姬的研究指出，日治初期官方透過學校所培養的「通譯」，主要以臺語與日語間的口譯為主，並不包含北京官話或其他語言。而日語與英語等西歐語言譯者，則稱為「翻譯官」。此外，根據當時臺灣公立中學

3 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頁1-44。

4 許雪姬在〈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中所引之通譯史料包括《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內含完整的通譯履歷。其次，則透過總督府出版的《官報》、《府報》、《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等，掌握通譯的任職分佈。至於譯者生平等記載，則來自《臺灣人士鑑》。

校教諭渡邊精善的描述，⁵日人來臺之初，雖有一百數十名通曉北京官話的陸軍通譯來臺，但因臺人根本不懂官話，故除筆談之外，這批通譯幾乎派不上用場，致使當局既感不便，且難免遭逢事故而倍感危機。而事實上，要從日人中立即養成通譯，不如就地取材，大量培養臺籍通譯，才是釜底抽薪的解決之道。

臺灣的日治時期在1895年5月8日《馬關條約》簽訂、10日換文公布生效後開始。是日海軍大將樺山資紀受命為首任臺灣總督。同年5月21日制訂暫行條例，總督府下設民政局、陸軍局、海軍局。其中，民政局下分「內務、外務、殖產、財務、學務、遞信、司法」共七部。

總督一行於6月5日抵基隆港，14日入臺北城。學務部長伊澤修二(1851-1917)立即上書，⁶要求僱用清國人吧連德(グラント)。吧連德父為德國人、母為廈門人，在香港受過高等學校教育，故熟諳英語且能操臺語。伊澤擬以80圓高薪立即聘用，以協助推展教學及教材編纂等業務。⁷經核批後於6月17日正式對吧連德委以「學務部事務囑託」，亦即以約聘身分擔任該職。

根據《臺灣教育沿革誌》記載，⁸1895年7月學務部開始在芝山巖設立日語學堂時，八芝林街鄉紳子弟共十餘名，由伊澤修二以英文教授，再

5 據臺灣總督府《府報》第826號(昭和4年〔1929〕11月26日)記載，渡邊精善於昭和4年11月22日出任臺灣公立中學校教諭。參渡邊精善：〈芝山巖時代的教育〉，《臺灣教育(1935)》，頁40-51。

6 伊澤修二為日本文部省最早派出的留美(1875-1878)專攻師範教育的學生。返國後力倡音樂、體育、盲啞教育等。自薦來臺後任學務部長(1895年5月至1897年7月)，曾以片假名為張本設計「臺語假名音標」，成為日治時期通行的臺語標音方式。參陳恆嘉：〈「國語學校」為場域，看日治時期的語言政策〉，收黎中光、陳美蓉、張炎憲(編)：《臺灣近百年史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6)，頁13-29。

7 渡邊精善：〈芝山巖時代的教育〉，頁40-51。臺北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志保田銆吉〈芝山巖精神について〉指，吧連德有時也充任伊澤修二的通譯。參志保田銆吉：〈芝山巖精神について〉，《臺灣教育》第318號，頁68-74。又詳志保田銆吉：〈台湾における国語教授の変遷(一)〉，《言語と文学》第3號(1930)，頁52-57。該文注解中亦提及吧連德身世。

8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頁155-158。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東京：青史社，1982)。

由吧連德譯成臺語，示以實物，教其名稱。其後，再逐次教授片假名及單字、會話等內容，三個月後獲結業證書者，日常會話大致無礙。然而，以如此迂迴的方式啟蒙，⁹即使每天上課5至6小時，¹⁰半年後能否充任通譯，恐怕大有疑問。不過，當局對於這批結業學員，除吸收為僱員或安排隨長官前往日本內地見學外，對有意進一步升學者甚至支付足以保障生活的津貼。¹¹對於第一批種子學員，可謂全力栽培。

日治初期的通譯養成可分為前後兩階段。前者屬應急速成性質，於1896年5月由臺灣總督府設「國語傳習所」甲科，¹²全臺計14所，¹³共培養1,804名學員。¹⁴甲科以15至30歲讀過四書的臺人中流子弟為對象，¹⁵半年養成後立即投入工作。從培訓期間的短促密集、年齡設限寬鬆以及要

-
- 9 這類接力式語言溝通方式 (relay interpretation)，不僅見於初始的課堂教學，直到竹越與三郎 (1865–1950) 於1903至1904年間來臺時，還見法院與警察單位依賴能操北京官話的副通譯，擔任日語與臺語間的中介傳達。參見竹越與三郎：《臺灣統治志》(東京：博文館，1905/復刻版，臺北：南天書局，1997)，頁310–311。及鷲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東京：綠蔭書房，2000)，頁106。
- 10 參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2005)，頁45。據許佩賢指，國語傳習所上午8點到下午4點上課，中午休息2或3小時。在此之前，臺灣未曾有過這種「按表操課」的規律化集中教育體制。關於上下課時間等「國語傳習所規則」內容，詳見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169–170。
- 11 為保障學員生活，故支給「食費手當(津貼)」。參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156。
- 12 甲科學科僅國語、讀書、作文。修業半年。畢業後可任地方行政吏員或在書房傳習國語(日語)。乙科生修業四年，畢業後可從事公私業務，或進入高等學校。參芝原仙雄(編)：《臺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6)，頁320–324。
- 13 據許佩賢指，1897年9月之後各地民眾以提供場地或籌款等方式，要求當局設置分教場。故1898年10月改制為公學校為止，共設立約40所分教場。參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57。芝原仙雄則指，國語傳習所後來擴增至17所。參芝原仙雄(編)：《臺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頁324。
- 14 根據許佩賢製表「各傳習所人數變化」，可見甲科各年人數如下：開所476人、1896年12月296人、1897年12月607人、1898年5月425人，總計1,804人。參見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37。
- 1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乙種永久保存，「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明治三十年度報告(第三附屬學校ノ部)」。

求漢學基礎等，可知當時需才殷切的程度。此外，甲科甚至由國庫支給學習者生活津貼，乙科則無。¹⁶

根據恆春國語傳習所1896年的紀錄顯示，¹⁷ 考試分期中及結業兩次，項目為「口試、筆試、人物評論」。口試是個別受試，筆試則集體受試，¹⁸ 人物評論是觀察學生平素資性行狀，分甲、乙、丙三等，以為日後任用參考。可見，當時培訓的原則是精選可造之才，才施加訓練。由選才之初即要求出身中流子弟、學過四書與算術、身體強健（無精神障礙且屬天花免疫者）、不吸食鴉片等條件可知，¹⁹ 其養成理念是兼顧人品、健康、家庭、學力、技能等多重考量。

16 據《臺灣總督府直轄國語傳習所規則》第六章〈補則〉，學務部對甲乙科之區分說明書曾指，學生須有四書五經基礎，且要求於最短時日學成，以備基層任用，故對甲科生有家眷者支給食費1日10錢、津貼1日5錢，稱為「給費生」。該制度始於1896年9月府令第40號公布，因支出擴增而於1897年2月終止。參見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178-179。乙科生原先本無補貼，但據國語傳習所第一批教諭（後來擔任太平平學校校長）加藤元右衛門回憶，草創初期招募不易，故從撥付甲科生每日20圓中挪出5圓給乙科生，卻因此引來不少貧家子弟，其中亦有操持苦力等賤業者。蓋當時上流家庭大都自行延聘教席，不願與他人共學，乃有國語傳習所為貧民學校之說。參見〈臺灣教育の思ひ出(3) 國語伝習所時代(其一)〉，《臺灣教育》(1933年4月)，頁73-76。不過，該文指出亦有秀才攜子前來就讀，實際年齡從17、18到40歲皆有之。此外，遠從桃園中壢來臺北就學者亦有之。

17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乙種永久保存，「二十九年恆春傳習所事務功程報告——恆春國語傳習處二十九年功程報告」。

18 傳習所的考試內容雖不得而知，但可參考1899年警官兼土語通譯需通過的考試內容。例如，在有關鴉片的試題裡，要求用日語片假名先拼寫成臺語讀音，再譯成日語。題為：「臺灣歸阮日本帝國以後，衙門有設規矩，若無吃的攏不准伊吃，所以免若久此號歹風俗就無了了，我想百姓有歡喜按怎樣啊。」參見在泉朝次郎：〈警察官土語試驗問題〉，《臺灣土語叢誌》第貳號，頁92-100。前揭試題乃1899年7月臺北縣廳首次舉辦警官土語通譯兼掌考試，由考試委員在泉朝次郎提供考題與答案。據富田哲（2010）對《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及職員錄等調查顯示，在泉朝次郎可能就是有泉朝次郎（生於1871年，1895年來臺任陸軍、憲兵隊本部通譯。1904年9月至1915年2月擔任總督府翻譯官）。詳見富田哲：〈日本統治初期の臺灣総督府翻譯官——その創設及び彼らの経歴と言語能力〉，頁151-174。就姓氏而言，「有泉」較為普遍；但兩者日語發音相同，或為筆名亦有可能。

19 見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14-15。

事實上，國語傳習所的培訓，不只起點要求頗高，結業水平更高。根據許佩賢的查證，²⁰ 1897年3月「國語傳習所甲科生志願成績等一覽表」，其中結業後想當官吏、教員、或通譯生者258人(46.8%)，從事實業者25人(4.5%)。相對於此，有意進入國語學校深造者僅27人(4.9%)。反之，無法如期在3月畢業者達178名(32.3%)，畢業無望者63名(11.4%)。可見，能夠達標且願從事通譯者僅半數以下，而真正能上場的通譯可能更少。

傳習所開設之初，當局設定的培訓對象即鎖定中上階層。²¹ 而在地方鄉紳協助宣導甚或帶頭示範之下，實際就學者以商家子弟或勞心者(指總理、街庄長、讀書人、教員)居多。²² 前者需與日人生意往來，後者則需與官府往來，都是基於營生需求而來。同時，由於國家經費的挹注、有力人士的推動，能立即感知並回應政策導引，似可視為有意藉此提升社會位階，以獲取優勢資源的先覺者。²³

其後，總督府於1896年9月25日正式發佈〈國語學校及附屬學校規則〉。國語學校下設師範部及語學部。師範部以養成初等教育師資為目標；而語學部則分為土語科和國語科，旨在培養基層人員及通譯。土語科為培養日人學土語，而國語科則培養臺人學日語。

度過應急時期之後，統治當局對於通譯人才，開始展現了長期培養的用心。根據《臺北師範學校卒業及修了者名簿》所載，²⁴ 1900至1902年

20 許佩賢：《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58-59。

21 根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516冊第3號，明治30年(1897)4月(15年保存)「公學校設置等二關シ諮問事項」，「國語傳習所上席教諭へ諮問ノ事項」第十項「生徒募集ノ情況」記載，當時總督府要求，須盡量募集上流士人子弟，以利統治。

22 商家因日本移民增加帶來商機，而有學日語的實際需求。另，由附錄一「各傳習所學生父兄職業別」可知，甲科出身商家者366人，佔總數(含乙科)2,347人之36%。見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38-41。

23 據《臺南縣公文類纂》明治30年永久保存，「明治三十年中各官衙に奉職したる卒業者一覽表(臺南國語傳習所)」可知，1897年臺南國語傳習所畢業生擔任公職的月俸多在12-15圓之間。轉引自許佩賢：《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頁61。

24 轉引自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頁9。

間自國語學校土語科畢業的通譯僅有65名。而國語科直到1902年所培養的通譯人才，也僅67名。當時，土語科固然招募日籍生不易，²⁵但對臺生來源無虞的國語科顯然把關甚嚴，可見當局對於通譯的素質要求及養成方式，是有其明確目標的。²⁶

土語科招生以日本國內15至25歲高等小學校畢業者為對象，²⁷國語科則以國語學校附屬學校或國語傳習所畢業者為對象。²⁸土語與國語科科目相同的是：修身、國/土語、讀書、作文、習字、算術、簿記、唱歌、體操；相異的是國語科學習理科（3年修習9學時；3+3+3），土語科則修習國內外地理、歷史（3年共修習11學時；3+4+4）。可見，當局有意培養臺人成為產業實務人才，對日人則著重認識臺灣人文背景。

國語科的國語課每週計12小時。第一學年包含音韻性質、假名用法、語言種類、會話實習、話文讀法、作文等。²⁹第二學年則修習文法規則、會話實習、話文讀法、作文、地理、歷史講說等，³⁰共10小時。第三學年與第二學年相同。此外，三學年都另設每週7-9小時「讀書作文」課，第一學年內容為話文、普通文（合計7小時），第二、三學年則為話文、普通文、書翰文、公用書類（各9小時）。

25 關於日治初期的國語學校招生方式及演變等，詳參謝明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之研究（1896-1919）》，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1年，頁142-145。

26 根據《臺北師範學校卒業及修了者名簿》，1900至1902年間的國語科畢業生人數如下：1900年3月20人，1901年3月22人，1902年3月13人、7月11人、10月1人；共計67人。而土語科畢業生人數則為（頁59-61）：1900年3月22人、4月2人、7月8人（含自費修讀土語與漢文兩年之「土語專修科」3人），1901年7月12人，1902年5月1人、6月8人、7月12人；共計65人。臺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祝賀會（編）：《臺北師範學校卒業及修了者名簿》（臺北：臺北師範學校，1926），頁121-122。

27 1886年日本的小學修業期間為3至4年，稱為「尋常小學校」，於1900年統一為四年制。而銜接其後的「高等小學校」修業期間則為2至4年。筆者推估，後者並非義務教育，受教育者需自行付費，就學者的家庭經濟及社會位階應屬中等以上。參閱百瀨孝·伊藤隆（監修）：《事典昭和戰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東京：吉川弘文館，1990），頁377-378。

28 根據許雪姬的說明，該類學校是供國語學校學生實習而設的。參見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

29 詳見「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規則」及國語/土語學科教授課程表，收入芝原仙雄（編）：《臺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記念誌》，頁21-23。

30 此處之史地課乃國語課之部分內容，且僅設於二、三學年，比重難與土語科等量齊觀。

土語科的土語課三學年每週皆修12小時，包含音韻性質、語言種類、會話實習、話文讀法、作文等；第二學年則修習會話實習、話文及公文讀法、作文等。第三學年與第二學年相同。此外，三學年都另設每週6-7小時「讀書作文」課，第一學年內容為講讀、本國話文、普通文、作文、書翰文、公用書類(合計7小時)；第二學年含講讀、普通文、漢文(古文及時文)作文、尺牘、官用文(合計6小時)；第三學年則為講讀、漢文(古文及時文)作文、尺牘、官用文(合計6小時)。

以上這套根據1896年〈國語學校規則〉而實施的課程，除了要求均衡發展日、臺語的語文知識及運用能力之外，對於日、臺人的側重之處也有所不同。例如，注重臺人的文字、讀音、語勢正確，且要求時時與土語對照其意義，以正確解釋他人思想並有效表達自己的想法。而對於日人則要求口音、語勢準確，且要求以「現行的內地語」譯出合乎語勢與語意的風格。從以上課程內容及要求可知，當局對於通譯的養成，十分重視知識的吸收及語言技能的運用，並分別提示了明確的規範。其後，前述國語與土語科課程於1901年結束，「土語專修科」則於1902年終止。至此，臺灣總督府透過學校系統，已經培養了1,936名畢業生，足以供通譯選才之用了。³¹

三、臺籍通譯的譯事活動及其特徵

許雪姬前述研究中提及的日治時期通譯，主要功能大都是因應地方法院、各級行政機構業務之需。直到1940年代，才因戰事之需而要求通譯進入軍警(憲兵隊)等單位，擔任通弁並收集情資。因此，日治初期與後期的通譯需求及功能，是完全不同的屬性。前者透過學校養成、給予公務員職位、俸給優厚的待遇，以鼓勵優秀人才順服並協助統治。而戰

31 據許雪姬指，迄1902年國語傳習所及總督府國語學校等，至少已培養1,936名通譯。參見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頁10。但前述學校畢業生未必全數成為通譯，故僅顯示當局可用之通曉日語人才約達2,000名。